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隆利科技”A股股票1,816.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16.53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3%,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5,47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8,628,045,500股,配号总量为197,256,091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19725609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417682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5648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8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